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完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8日。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9.44元/股。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3.33%。
4.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2人，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7.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7月9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一致。
8. 限售期的安排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

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30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6年7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75,52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7,520,0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26,280,000	52.62%	8,000,000	134,280,000	54.1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3,720,000	47.38%	0	113,720,000	45.85%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	8,000,000	248,0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4,800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0308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